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20-3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通知,美好集团近期对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一)美好集团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鉴于美好集团前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期满,2020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23 日期间,美好集团合计办理了 4,55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85 %)股票解除质押;合计办理了 6,32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57%)股票质押及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系美好集团前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借新还旧及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好集团	是	1	-	-	2019.3.8	2020.9.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0,000	6.79%	1.10%	2019.3.21	2020.9.23	
		9,814,000	2.46%	0.40%	2019.3.21	2020.9.23	
		5,000,000	1.25%	0.20%	2019.3.21	2020.9.23	
		3,626,000	0.91%	0.15%	2019.3.21	2020.9.23	
合计	--	45,540,001	11.42%	1.85%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质权人
美好集团	是	5,000,000	1.25%	0.20%	否	是	2020.9.4	2021.9.3	补充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0.28%	0.05%	否	是	2020.9.18	2021.9.17	补充质押	
		52,020,000	13.04%	2.11%	否	否	2020.9.22	2021.9.22	借新还旧	
		5,140,000	1.29%	0.21%	否	是	2020.9.23	2021.9.22	补充质押	
合计	--	63,280,000	15.87%	2.57%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3、美好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道明	16,865,101	0.68%	0	0	-	-	0	0	12,648,826	75%
王萍	11,660,000	0.47%	11,660,000	11,660,000	100%	0.47%	0	0	0	-
刘柳	9,366,900	0.38%	0	0	-	-	0	0	7,025,175	75%
刘南希	9,427,000	0.38%	4,000,000	4,000,000	42.43%	0.16%	0	0	2,275,450	42%
美好集团	398,828,402	16.17%	287,260,000	304,999,999	76.47%	12.36%	0	0	0	-
合计	446,147,403	18.08%	302,920,000	320,659,999	71.87%	13.00%	0	0	21,944,276	17.49%

上述股东刘道明先生和刘柳女士的未质押股份限售类型为高管限售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美好集团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说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5,500	34.74%	6.28%	20,000	该笔质押系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2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30,500	68.36%	12.36%	34,420	其中:对应上市公司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对应美好集团融资余额 14,420 万元

本公司及美好集团的资信、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融资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流入和投资收益,本公司及美好集团具备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美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美好集团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6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59.6712%下降至 58.190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情况通知。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方文化")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0,500 股,占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377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750%);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英管理")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6,000 股,占其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7435%(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389%)。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登记手续,行权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35,308,000 股变更为 136,145,000 股。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日持股总数为 80,705,000 股,其持股比例当日由 59.6454%被动稀释为 59.2787%。

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现将陈明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权益被动稀释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陈明俊	北京市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陈李平	北京市	2020 年 6 月 19 日
大方文化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 -092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
聚英管理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 室 -322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2.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当期变动比例(%)
大方文化	集中竞价	2020/6/16-2020/6/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0	0.0259
陈明俊	被动稀释	2020/6/19		0	0.3252
陈李平	被动稀释	2020/6/19		0	0.0222
大方文化	被动稀释	2020/6/19		0	0.0117
聚英管理	被动稀释	2020/6/19		0	0.0075
大方文化	集中竞价	2020/6/20-2020/7/21		475,500	0.3493
聚英管理	大宗交易	2020/9/29		1,000,000	0.7345
聚英管理	集中竞价	2020/9/29		6,000	0.0044
	合计			1,516,500	1.4807

备注:

1、陈明俊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李平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大方文化和聚英管理是陈明俊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四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明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84,445	52.9048%	71,584,445	52.5796%
陈李平		4,900,000	3.6214%	4,900,000	3.5991%
大方文化		2,600,000	1.9215%	2,089,500	1.5348%
聚英管理		1,655,555	1.2235%	649,555	0.4771%
合计		80,740,000	59.6712%	79,223,500	58.190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和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大方文化和聚英管理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新经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中大方文化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0,5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37%;聚英管理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6,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7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6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聚英管理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英管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新经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聚英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55,555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方文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聚英管理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大方文化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聚英管理的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55,555	1.22%	IPO 前取得:1,655,5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555	1.2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大方文化传播(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9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明俊	71,584,445	52.5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陈李平	4,900,000	3.60%	实际控制人之一
	合计	80,740,000	59.3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聚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6,000	0.74%	2020/9/29 ~ 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4.87-49.27	45,165,620.00	649,555	0.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沙玲女士、张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 9,000 万元,并变更经营范围。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电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科光电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同时,中科光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智能分检装备、色选机、智光电一体化装备及其自动化分装流水线、智能食品分检装备、金属精密制造及气动元件、农业机械装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变更后:智能分检装备、色选机、智光电一体化装备及其自动化分装流水线、智能食品分检装备、金属精密制造及气动元件、农业机械装备、矿业设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注册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790120024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06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刘宝莹

营业期限:200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0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智能分检装备、色选机、智光电一体化装备及其自动化分装流水线、智能食品分检装备、金属精密制造及气动元件、农业机械装备、计算机软件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持有中科光电 100%股权;增资后,公司仍持有中科光电 100%股权。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已经审计)	2020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60,392.21	61,874.33
净资产	34,930.84	36,374.20
	2019 年度(已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72.23	16,115.13
净利润	5,289.81	1,460.29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中科光电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后,中科光电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风险分析

中科光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增资及变更经营范围风险可控,但新增业务存在未来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华夏银行	34,500,000	0.84%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信达资产	25,000,000	0.61%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北方信托	7,070,000	0.17%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华夏银行	29,000,000	0.7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65%	593,851,560	581,281,560	75.63%	14.11%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06%	525,675,399	500,675,399	80.71%	12.15%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9.99%	356,481,310	356,481,310	86.57%	8.65%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3.70%	1,476,008,269	1,438,438,269	79.88%	34.91%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 4,120,361,855 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9,891.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3.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54%,对应融资余额约 25.33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9,10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0.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48%,对应融资余额约 48.82 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颜广彤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本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八届二次会议审查通过,现聘任王春秀女士为本公司财务副总监,作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简历:

王春秀女士,1972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天津立达集团公司静海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高级经理,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王春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5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副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黄培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培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黄培蓉女士将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培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会对黄培蓉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八届二次会议审查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副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春秀女士为本公司财务副总监,作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负责本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附件:王春秀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王春秀女士简历

王春秀女士,1972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历任天津立达集团公司静海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天津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审计部高级经理,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天津浩保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市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空港浩轩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王春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4,094,65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28,613,39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65,481,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胡伟、王增金、陈燕、范志勇以及独立董事蔡曙光、温兆华、陈晓露、白华出席了会议,董事廖湘文、文亮和陈元钧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监事叶俊和辛建出席了会议,监事林继童因休假原因未能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副总裁黄毕南、总会计师赵桂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特别决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8,612,891	100.00	500	0	0	0
H 股	265,145,254	99.87	336,014	0.13	0	0
普通股合计:	1,493,758,145	99.98	336,514	0.02	0	0

普通决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6,392,632	99.82	2,220,759	0.18	0	0
H 股	257,811,777	97.11	5,637,491	2.12	2,032,000	0.77
普通股合计:	1,484,204,409	99.34	7,858,250	0.53	2,032,000	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注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161,681	99.999	500	0.000	0	0

注:为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低于 A 股总股数 5%(不含)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决议案已获超过三分之二票数赞成,该项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特别决议案;议案 2 决议案已获超过一半票数赞成,该项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以上会议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的公告及 2020 年 9 月 4 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结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志升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谨此对陈志升先生加入董事会表示热烈欢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雯、喻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科产业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董事会批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与有关各方签订了《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4.5 亿元投资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出资比例为 45%。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和 2020 年 9 月 3 日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环科产业并购基金备案所出具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有关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协议,就合伙协议相关条款作出修订,补充协议未构成对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实质性修订,主要修订如下:

1、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出资情况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2、取消了在合伙人大会上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实施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投资超过认缴出资总额 25%的条款。

3、取消了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投资期过后可以不再缴付出资的条款。

至此,环科产业并购基金的登记、备案等设立工作已经完成。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